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9年11月29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95.00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1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.25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，账号：31050173430000000678。2019年12月12日，中天运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04.25 万元。2020 年 3 月 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486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7 日泓源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〈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针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与五矿证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

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
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 汇支行	31050173430000000678	2,042,500	0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元)
1. 募集资金总额	2,042,500
2. 募集资金利息	2,545.01
3. 募集资金使用	2,045,045.01
用于支付人工工资	2,044,840.11
银行手续费等	204.90
4. 募集资金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的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